除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

大城市外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000115114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000115114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除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外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000115114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除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外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00011511400201)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一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六条

**5.实施依据**

（1）《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第三条

（2）《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第八条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7.实施机关：**省自然资源厅

**8.审批层级：**省级

**9.行使层级：**省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属于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外其他情形的）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报材料齐全、独立坐标系建立必要性充分、技术方案科学可行，具备妥善的成果管理措施。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坐标系的申请人为所在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程坐标系的申请人为工程建设单位。

（2）《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第五条独立坐标系坚持“非必要不建立”原则，基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采用标准分带进行投影或者已依法建有基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独立坐标系能满足需要的，不再建立独立坐标系。

（3）《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第六条建立独立坐标系应当基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并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相联系。

独立坐标系技术设计书编制单位、独立坐标系承建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大地测量专业类别的测绘资质。

（4）《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申请书》，属于建立城市坐标系的申请应当附该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的文件；

（二）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技术设计书；

（三）独立坐标系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制度及与之配套的装备设施等相关材料。

（5）《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线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均不得涉密，涉密内容应当按照符合保密管理规定的程序提交。

（6）《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要求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审批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独立坐标系的监督管理（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独立坐标系的监督管理），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管：（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独立坐标系的行为；（二）是否存在同一个城市违规建立多个城市坐标系的行为；（三）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城市坐标系的行为；（四）是否存在未按照测绘成果管理有关规定保管和使用独立坐标系参数成果的行为；（五）是否存在未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管和使用独立坐标系与国家大地坐标系之间的转换参数的行为;（六）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对于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手段发现的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4）加强行政执法和信息公开，对违反《测绘法》及《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申请书》，属于建立城市坐标系的申请应当附该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的文件；

（2）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技术设计书；

（3）独立坐标系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制度及与之配套的装备设施等相关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申请书》，属于建立城市坐标系的申请应当附该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的文件；

（二）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技术设计书；

（三）独立坐标系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制度及与之配套的装备设施等相关材料。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提交申请、受理、专家评审、审查、批准。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工作细则》全文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建立独立坐标系的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关于同意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函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十五、备注